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长沙市财政局

长住建发〔2022〕66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管线 迁改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江新区、高新区、各区县（市）住建、发改、财政、电力主管部门，国网长沙供电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电力管线迁改项目（不含路灯）建设，确保电力管线迁改项目的顺利实施，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修订了《长沙市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8日

长沙市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电力管线迁改项目（不含路灯）建设，确保电力管线迁改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长沙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及《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电力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分为地上电力杆线迁改项目和地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含地上电力杆线的下地迁改）两种类型；电力管线迁改范围仅限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影响范围。

第三条 电力管线迁改包括井室、电气设备基础及地下电力线廊等（以下简称“土建部分”）和电力杆塔、线缆、电气设备等（以下简称“电气部分”）；土建部分和电力杆塔、电气设备应按经批准的电力规划及现行电力行业标准建设；电力线缆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进行。

电力管线迁改项目附属的电力通信光缆，应与电力管线本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运。

第四条 强化电力管线迁改的计划管理，建立重点项目电力管线迁改需求库，结合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等同步编制电力管线迁改年度计划，纳入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

第五条 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在项目开工前，需由政府投资项目

电力管线迁改需求单位（以下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章 管线综合初步设计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可研方案阶段同步考虑管线迁改方案，并将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估算范畴。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好项目范围内所有管线的管线综合初步设计（含概算），其中电力管线迁改应分别有土建和电气两个部分的设计内容。发改、住建、交通运输及水利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做好相关审查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在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实施阶段加强管理和成本控制。

第八条 管线综合初步设计深度应符合《长沙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设计技术导则》（长住建发〔2017〕92号）等文件要求。

第三章 地上电力杆线迁改

第九条 地上电力杆线迁改项目的土建和电气两个部分均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以下称长沙供电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建成后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给长沙供电公司（具体无偿移交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向长沙供电公司提交《电力管线迁改申请表》;
- (二) 参与现场查勘,并按拆一还一原则核实工作量;
- (三) 办理规划手续(临时迁改电力管线除外);
- (四) 参与电力管线迁改初步设计审查会;
- (五) 协调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办理有关施工手续;
- (六) 对长沙供电公司报送的预算(含土建和电气)进行内审,并向财政评审中心报审预、结算等工作;
- (七) 负责确认现场工程量,办理相关签证手续;
- (八) 根据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单价以及现场完成工程量,负责确认工程总价是否超财政评审中心(或项目建设单位)审定的预算金额 $\pm 5\%$,并向长沙供电公司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长沙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受理项目建设单位《电力管线迁改申请表》后,在长沙供电公司服务承诺时限内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完成现场查勘,提出初步迁改方案并征求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 (二) 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规划手续后(临时迁改电力管线除外),依法委托设计单位做好电力迁改初步设计(含土建和电气概算),并组织完成设计审查;
- (三) 根据不同电压等级的类别,在长沙供电公司服务承诺时限内组织完成电力迁改项目施工图(含土建和电气)及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等工作;
- (四) 按照国家及省市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供应商;

(五) 依据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办理电气部分施工的质安监管手续, 并组织竣工验收;

(六) 按财政评审中心《进窗资料清单》要求, 向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电气部分预(结)算(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供的除外), 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向财政评审中心报审;

(七) 完成财政评审中心审核过程中的对审工作;

(八)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需求, 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应发票;

(九) 提交拆除电力设备、材料等的移交清单;

(十) 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电力管线覆土前测量资料(含土建和电气), 并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管线综合管理资料验收单》等工作。

第四章 地下电力管线迁改

第十二条 地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含土建和电气)的土建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电气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长沙供电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建成后土建和电气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给长沙供电公司(具体无偿移交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地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土建和电气的施工图依据管线综合初步设计批准的电力通道(临时迁改电力管线除外), 分别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长沙供电公司组织进行专项土建部分和电气部分施工图设计。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 向长沙供电公司提交《电力管线迁改申请表》;

(二) 依法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土建部分施工图专项设计,交由长沙供电公司进行技术审核,长沙供电公司在长沙供电公司服务承诺时限内出具书面意见;

(三) 办理好土建部分建设的相关手续,土建部分可一并纳入主体项目办理质安监管、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资产单列成册,便于移交);

(四) 负责在长沙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施工登记;

(五) 负责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土建部分覆土前测量资料,并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管线综合管理资料验收单》;

(六) 组织土建部分验收及资产移交工作,并提供以下资产移交相关资料:

1. 工程验收备案所需资料;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管线综合管理资料验收单》;
3. 政府投资项目移交规定的其他资料。

(七) 对长沙供电公司报送的电气部分预算做好内审,并向财政评审中心报审预、结算等工作;

(八) 负责确认现场工程量,办理相关签证手续;

(九) 根据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单价以及现场完成工程量,负责确认工程总价是否超财政评审中心(或项目建设单位)

审定的预算金额 $\pm 5\%$ ，并向长沙供电公司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长沙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受理项目建设单位《电力管线迁改申请表》后，在长沙供电公司服务承诺时限内提出书面的电力管线迁改（土建）设计技术要求；

（二）依法委托设计单位依据经审核后的土建部分施工图完成电气部分施工图专项设计，在长沙供电公司服务承诺时限内完成电气部分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等工作；

（三）参与土建部分验收；

（四）按照国家及省市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电气部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供应商；

（五）依据电力行业相关规定办理电气部分施工的质安监管手续，并组织竣工验收；

（六）按财政评审中心《进窗资料清单》要求，向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电气部分预（结）算（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供的除外），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向财政评审中心报审；

（七）完成财政评审中心电气部分审核过程中的对审工作；

（八）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需求，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应发票；

（九）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电气部分工程测量资料，并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管线综合管理资料验收单》等工作。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支付

第十六条 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合同可采用以下方式:

(一) 先由项目建设单位与长沙供电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支付协议金额费用,用于启动可使用年度框架招标金额范围内项目的实施,再签订委托建设合同(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电力电气部分金额的80%作为合同暂定金额,若该项目无电力电气部分概算批复,则以长沙供电公司提供并经项目建设单位内审后的预算金额作为合同暂定金额),最后根据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金额作为项目合同包干价;

(二)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长沙供电公司直接签订委托建设合同(合同暂定金额同第一种方式确定),最后根据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金额作为项目合同包干价。

财政部门有规定不需进行财政评审的,以项目建设单位审定的预算金额作为项目合同包干价。

第十七条 在委托建设合同签订后十四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长沙供电公司负责在施工图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项目建设单位内审,在项目报送停电计划前由项目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至内审审定金额的70%。

第十八条 迁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长沙供电公司提交作为业主单位组织实施的电力管线迁改项目竣工图和验收签证单,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并在五至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项目尾

款支付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 如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总价在财政评审中心(或项目建设单位)审定的预算金额 $\pm 5\%$ 及以内,则以财政评审中心(或项目建设单位)审定的预算金额由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到100%;

(二) 如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总价超过财政评审中心(或项目建设单位)审定的预算金额 $\pm 5\%$,则由项目建设单位按财政评审中心《进窗资料清单》要求,组织项目结算资料报送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第十九条 支付预付款由长沙供电公司先行提供收据,待预付款到账后,再由长沙供电公司提供相关税务发票;支付进度款和尾款可由长沙供电公司先行提供项目当期付款金额的相关税务发票,项目建设单位再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章 预结算评审及费用计取标准

第二十条 电力管线迁改项目预(结)算由项目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财政评审中心《进窗资料清单》要求及时组织送审,财政评审中心在规定的评审时限标准内完成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预算电子版文件。

第二十一条 电力管线迁改项目预(结)算送审时间规定:

(一) 地上电力杆线迁改项目预算在施工图审查备案后二十二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

(二) 地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预算在长沙供电公司组织的土建工程交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

(三) 电力管线迁改项目结算送审时间按财政评审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四) 对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报送的电力管线迁改项目预算, 财政评审中心不再受理, 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报送项目结算。

第二十二条 电力管线迁改项目费用构成:

(一) 电力管线迁改项目的费用包括电力管线迁改项目新建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拆除设备、材料的相关费用;

(二) 拆除设备、材料的相关费用包括拆除费用、利旧部分的试验费及运输相关费用(运距由项目建设单位书面确认);

(三) 电力管线迁改项目不计暂列金额。

第二十三条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执行《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应取费标准;35 千伏及以上电力管线迁改项目执行《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国家能源局)。

第二十四条 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在取费计算时不计取利润。

第二十五条 电力管线迁改项目主要设备、材料价格确定:

(一) 地上电力杆线迁改项目主要设备、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备案当月的《长沙建设造价》、财政评审中心材料价格库及市场价;

(二) 地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主要设备、材料价格执行长沙供电公司组织的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当月的《长沙建设造价》、财政评审中心材料价格库及市场价。

第二十六条 施工范围内二次转运发生的人力运输及汽车运输、调试及试验、线路“三牌”等费用的计列，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工程量，经项目建设单位审定后计入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机械化施工、跨越施工等特殊施工状况下的措施费用，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措施方案及预算，计入项目建安工程费用。

第二十七条 对于永久性迁改电力管线项目，原则上线缆及管道不考虑利旧，不利旧的设备、材料由长沙供电公司按照资产属性报其行业管理部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相关拆除、运输费用纳入迁改项目；临时性迁改电力管线项目（使用两年以内）的线缆、相关环网柜、配电变压器等设施的利旧，及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土建部分和电力杆塔、电气设备的还建规模和标准，均在管线综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一）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取标准详见附件 1；

（二）35 千伏及以上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取标准详见附件 2。

第二十九条 电力管线迁改项目结算评审：

（一）按照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单价，只对工程量进行调整；

（二）如不能提供拆除电力设备、材料的移交清单，则扣除拆除的相关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权属的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行政区内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计取明细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计费依据	计费标准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财建〔2016〕504 号	不优惠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2016 年版)	优惠 67%
3	工程监理费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指南》	不优惠
4	设计费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指南》	不优惠
5	电气部分施工图 文件审查费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指南》	不优惠
6	工程质量检测费	湘价服〔2009〕186 号	工程本体 0.3%
7	工程预算编制费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指南》	不优惠

- 注：1. 上述费用不重复计列，相关政策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电力迁改项目包括地上电力杆线迁改和地下电力管线迁改电气部分；
 3. 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工程预算编制费以框架协议下实施的工程费用之和为计费基数。

附件 2

35 千伏及以上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计取明细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计费依据	计费标准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财建〔2016〕504 号	不优惠
2	招标费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优惠 67%
3	工程监理费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指南》	不优惠
4	勘察费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指南》	不优惠
5	设计费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指南》	不优惠
6	初步设计文件 评审费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优惠 10%
7	电气部分施工图 文件审查费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指南》	不优惠
8	工程质量检测费	湘价服〔2009〕186 号	工程本体 0.2%
9	桩基检测费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1000 元/桩
10	工器具及办公家具 购置费（指工器具购 置费）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优惠 50%

- 注：1. 上述费用不重复计列，相关政策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电力迁改项目包括地上电力杆线迁改和地下电力管线迁改电气部分；
3. 工程监理费、勘察费、设计费以框架协议下实施的工程费用之和为计费基数。